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主席程少民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，监事会同意相关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2月25日